

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 管理委员会文件

新准管字〔2024〕101号

关于准东开发区张新兵吉木萨尔县鑫东公正 计量项目房屋征收方案的公告

为实施新疆其亚 40 万吨金属硅项目，准东开发区管委会按照《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办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办法》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依法对征收方案进行论证研究等程序后，补偿款已足额到位。准东开发区管委会决定对张新兵吉木萨尔县鑫东公正计量项目用地及范围内的房屋依法进行征收，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依据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办法》、《民法典》、《城乡规划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办法》及准东开发区国土空间规划。

二、征收目的

为实施新疆其亚 40 万吨金属硅项目。

三、征收范围

对张新兵吉木萨尔县鑫东公正计量项目 6.6672 公顷用地范围内的房屋、附属物及土地使用权进行征收。

四、征收主体

准东开发区管委会。

五、征地补偿方案

对现有地上建筑物及附着物进行市场评估,对该宗土地剩余土地使用年市场价值进行评估,按照评估价进行补偿,补偿后由原土地使用权人张新兵交回土地使用权证及相关证明材料,收回该宗国有土地使用权,地面建筑物及附着物随之交回。

六、征收时间

征收时间: 2024 年 5 月 14 日至 2024 年 6 月 13 日。

七、自本方案公告之日起,不得在房屋征收范围内实施新建、扩建、改建房屋和改变用途等不当增加补偿费用的行为。违反规定实施的,不予补偿。

八、征收范围内的被征收人对本征收方案不服的，可以在本公告发布六十日内向昌吉州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申请；也可在本公告之日起六个月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4年5月14日

